

华宁县教育体育局（本级）2025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教育费附加专项经费

二、立项依据

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使用有关规定的通知（云政发〔2010〕170 号），地方征收的教育费附加，按专项资金管理，由教育部门统筹安排，提出分配方案，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，用于改善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，不得用于职工福利和发放奖金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华宁县教育体育局及全县各学校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按照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使用有关规定的通知（云政发〔2010〕170 号），教育费附加资金管理及开支范围，华宁县教育体育局结合教育管理工作实际需要，主要用于校舍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经费（含图纸设计、审图、监理）、校园建设维修补助、职业教育发展补助、学校保障性住房学生租住面积租金、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督导验收购买仪器设备、美丽 100 校安工程建设项目欠款、义务教育教学质量监测费、2025 年教师节慰问活动及弥补教体局机关办公经费不足，能有效缓解校舍建设前期工作欠债，全面提升各学段的教育教学质量，让各位教师全心全意投入教学管理、教学科研，为

华宁人才培养贡献智慧和力量，全县学生健康成长，乐于学习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严格按照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使用有关规定的通知（云政发〔2010〕170号）的资金管理及开支范围，保障学校正常运转，购置教学仪器设备等，改善学校教育教学条件，做好教师培训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2025 年教育费附加预计安排支出 4,900,000.00 元，其中：校园建设维护费和职业教育费 2,100,000.00 元（包含工程建设图纸设计、审图、监理费用 650,000.00 元；校园建设维修补助 350,000.00 元；职业教育发展补助 360,000.00 元，县幼儿园办园场地租金 740,000.00 元）；债务化解补助 1,950,000.00 元（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督导验收）；办公费补助 150,000 元（华宁县教育体育局现有在编人员 40 人，纳入办公费预算人数 40 人，实际使用人员 60 人，因单位教育教学及学校管理需要，职工经常下到各学校（含完小）进行业务指导、组织各类会议、业务培训及职工外出学习等。加之下辖校点多面广，突发状况时有发生，需要资金开展正常工作。正常办公经费预算数完全不足以支撑单位运转）。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300,000.00 元；义务教育学校质量监测费 300,000 元（国家硬性要求必须实施的项目 2024 年和 2025 年）；教师节活动经费 100,000.00 元（由县委政府牵头组织，华宁县教育体育局实施）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教育费附加项目具体时间预计安排在 2025 年 1-2 月、9 月、10-12 月实施：2025 年第一季度安排各学校校舍建设前期工作经费、义务教育基本均衡验收补助、债务化解补助等支出；2025 年 9 月预计安排义务教育督导监测费、教师节活动经费等支出；2025 年 10-12 月预计安排普通高中教学质量奖和办公费设备采购及办公费支出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有效保障全县各学校和教育体育局机关正常运转，受益单位（学校）59 所（其中：职中 1 所，普通高中 1 所，初中 6 所，县幼儿园 1 所，完小 50 所），受益师生 29,019 人；改善学校办学条件，缓解教体系统因校舍建设项目无前期工作经费配套的付款压力；化解义务教育基本均衡督导验收发生的部分债务。弥补局机关办公经费严重不足的困境，同时为华宁县培养更多更好的人才，持续影响华宁县经济社会发展，受益师生满意度达 85.00%以上。